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0-01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业务续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续作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业务续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业务续作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晨鸣控股	是	A 股	31,520,000	3.89%	1.09%	否	否	2019-3-13	2020-3-7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
合计	-	-	31,520,000	3.89%	1.09%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业务续作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业务续作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晨鸣控股	809,527,691	27.87%	298,970,000	298,970,000	36.93%	10.29%	0	0.00%	0	0.00%
合计	809,527,691	27.87%	298,970,000	298,970,000	36.93%	10.29%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业务续作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百特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百特"或"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47 号)。询问公司与吉林省中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拟 1 元出售所持的江苏孟弗斯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孟弗斯")100%股权的相关事宜。经核查，公司现就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江苏孟弗斯系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设立取得，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4,405.54 万元。请结合江苏孟弗斯最近三年经营情况、主要资产状况、在手项目及订单情况说明你公司本次出售股权的原因及背景，交易作价的主要依据及公允性

回复：江苏孟弗斯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科目	2019 年 1 月 -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14,810,062.50	104,004,625.98	266,324,554.58
负债总额	158,865,498.97	143,354,547.22	229,163,343.26
应收款项总额	103,592,451.67	93,461,325.46	257,069,880.69
净资产	-44,055,436.47	-39,349,921.24	37,161,211.32
营业收入	-	-	179,618,244.01
营业利润	-3,899,055.81	-47,007,958.27	27,489,406.01
净利润	-4,705,515.23	-76,511,132.59	20,754,44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93.80	-242,726.03	-2,903,378.92

江苏孟弗斯最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及出售股权的背景：

江苏孟弗斯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成立之初公司加大对其投入力度，共获得 10 项实用型专利证书及 4 项软件著作权，这标志着公司在光伏产业上取得初步的成效，也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做出一定的贡献。但从 2018 年起，公司资金承压，减少了对光伏产业的投入力度，失去了抢占市场的先机。从 2018 年起，江苏孟弗斯仅是对往期项目的收尾工作，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同时伴随着运营维护成本，受此影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造成 2018 年、2019 年 1-9 月的净资产为负值。江苏孟弗斯的成立及施工运营没有达成预期目标，结合公司资金及光伏行业的对比，不适合继续加大对江苏孟弗斯的运营投入，决定出售江苏孟弗斯。目前江苏孟弗斯没有在建项目，亦未承接新的订单。

综上所述，在审计报告的基础上，江苏孟弗斯 2019 年 1-9 月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114,810,062.50 元，负债总额为 158,865,498.97 元，净资产为 -44,055,436.47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以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协议转让江苏孟弗斯 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 2：中铭环保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请结合交易对手方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等情况，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中铭环保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曲秀云	997.5	66.50
2	深圳祥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	30.00
3	刘子河	52.5	3.50

中铭环保虽然成立未满一年，但其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法人组织，而是为节能研发、科技环保、施工建设及资源整合为一体的平台。曲秀云为中铭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中铭环保主要股东在新能源领域具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尤其对吉林地区的资源整合能力及预期较强。

2020 年 2 月 27 日，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中铭环保保证对江苏孟弗斯的情况已全面知晓，江苏孟弗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情况、资产负债以及公司涉及纠纷情况；同时，中铭环保还保证在其成为江苏孟弗斯的股东后将进一步促进和支持江苏孟弗斯的发展。目前公司已收到中铭环保的股权转让款，根据上述合同条款，中铭环保将履行其后续应尽的责任。

江苏孟弗斯成立之初是为响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等业务。公司在光伏行业里的强项在于施工方面，但技术方面在市场不处于领先地位。加之公司资金面较为紧张，继续加大对江苏孟弗斯及其拥有的光伏产业和研发技术的投入不符合现阶段发展规划，鉴于此，公司决定出售江苏孟弗斯。中铭环保的主营业务是节能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技术研发、服务及以自有资金对能源项目投资等。中铭环保收购江苏孟弗斯，通过横向收购产业链，使其能快速扩大并抢占市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并有合同条款予以约束。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公告协议实际履行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铭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问题 3：请进一步说明出售江苏孟弗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结构变化、业务协同性，以及你公司光伏业务的未来经营安排。

回复：江苏孟弗斯主要收入结构是光伏业务，2017 年至 2019 年 9 月的营业收入及母公司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江苏孟弗斯营业收入	179,618,244.01	-	-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	1,377,256,584.09	229,356,532.87	32,393,862.78
江苏孟弗斯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的比例	13.04%	0.00%	0.00%

2017 年度，江苏孟弗斯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的 13.04%，2018 年、2019 年 1-9 月无营业收入，此次出售江苏孟弗斯对公司当前收入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但预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达人民币 4,400 万元，具体以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江苏孟弗斯已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证书，可在资质范围内承接项目。公司光伏业务属于可独立承接的业务，与公司主营的金属屋面工程业务无直接关联，对公司业务的协同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2018 年以来，光伏行业总体行情呈下滑趋势，且竞争日益加剧。在现有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以金属屋面业务为主，减少光伏产业的投入。运营光伏项目的公司主要有上海孟弗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孟弗斯")及旗下子公司江苏孟弗斯。上海孟弗斯以金属屋面、光伏项目的运营维护及部分施工为主，江苏孟弗斯以光伏项目的施工建设为主。出售江苏孟弗斯后，公司将进一步减少对光伏产业的投入，后期光伏业务主要体现在项目的运营及维护。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2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何立等 4 名股东的股份，回购注销的股份共计 10,068,011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1.30%。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74,181,046 股变更为 764,113,035 股。

一、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情况

(一)资产重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 号)，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向何立等 4 名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誉自动化")原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卓誉自动化 100%股权。上述交易已于 2018 年实施完毕。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何立等 4 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向公司承诺，盈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卓誉自动化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数额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 2,200 万元，2017-2018 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5,500 万元，2017-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10,450 万元。

(三)业绩补偿的主要条款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完成后，在协议所述盈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如卓誉自动化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盈利承诺数额，何立等 4 名补偿义务人应当就当期未实现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承担补偿责任。补偿义务人同意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雪莱特股份对公司予以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形式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A、股份补偿计算公式：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相应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已补偿股份数

以上计算公式所述的"标的资产相应对价"系指本次交易中雪莱特为取得标的公司 100%股权向乙方支付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

B、现金补偿计算公式：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相应对价]－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人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一定数量雪莱特股份并予以注销。

(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卓誉自动化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7159 号)，卓誉自动化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821.59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625.61 万元，2017-2018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360.72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61.10%，未实现 2017-2018 年度业绩承诺。因此，按照协议约定，何立等 4 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应对公司实施业绩补偿。

(五)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卓誉自动化业绩完成情况，2018 年度何立等 4 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 10,068,011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补偿比例	补偿股份数量(股)
1	何 立	47%	4,731,965
2	黄治国	27%	2,718,363
3	黄海荣	20%	2,013,602
4	余 波	6%	604,081
合计		100%	10,068,011

何立等 4 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持有的雪莱特股份足以完成股份补偿，本次不涉及现金补偿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与何立等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内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由公司以 1 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并注销。

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 10,068,011 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该等股份已完成回购并注销。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74,181,046 股变更为 764,113,035 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0 年 3 月 4 日)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0 年 3 月 5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256,140,695	33.09	-10,068,011	246,072,684	32.20
高管锁定股	145,346,786	18.77		145,346,786	19.02
首发后限售股	110,793,909	14.31	-10,068,011	100,725,898	13.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8,040,351	66.91		518,040,351	67.80
三、总股本	774,181,046	100.00	-10,068,011	764,113,035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对应总股本(股)	2018 年度每股收益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 / 股)	774,181,046	-1.0772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 / 股)	764,113,035	-1.0914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20】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指定菜籽油交割仓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及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拟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指定菜籽油交割仓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职能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指定菜籽油交割仓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增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涪陵分行")申请 1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贷款金额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与农商行涪陵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子公司向农商行涪陵分行申请金额为 16,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2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郑州商品交易所 申请指定菜籽油交割仓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指定菜籽油交割仓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求，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及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拟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指定菜籽油交割仓库。经自查，子公司的地域范围、资质、财务状况及其他条件均符合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授权职能部门办理本次申请事宜。

申请指定菜籽油交割仓库事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扩大公司的公众影响力和提升公司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管理水平。

本次申请指定菜籽油交割仓库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郑州商品交易所审核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2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增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涪陵分行")申请 1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贷款金额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子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安排，不会对子公司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授信额度申请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2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涪陵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向农商行涪陵分行申请金额为 16,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569921402Y

公司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鹤滨路 26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粮油生产技术研发；粮油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食用油包装材料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相关配套设备租赁、道路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公司与被担保方关系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方财务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7,392,423.69	343,930,909.21
负债总额	108,227,109.43	106,420,961.24
净资产	279,165,314.26	237,509,947.97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84,943,972.71	646,493,038.42
利润总额	48,545,885.61	56,851,589.25
净利润	41,204,616.03	49,838,321.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叁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到期后叁年。

(四)担保金额及范围：为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向农商行涪陵分行申请金额为 16,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解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为重庆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获得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重庆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合并报表范围内业务，且重庆子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进行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17,11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10,003.44 万元的比例为 8.15%。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24】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监事李灯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9-105)，公司监事李灯美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李灯美女士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李灯美女士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李灯美女士的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5 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13.43	43,000	0.0149%

（2）李灯美女士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数	1,592,985	0.5512%	1,549,985	0.53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246	0.1378%	355,246	0.12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4,739	0.4134%	1,194,739	0.413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相关文件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监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李灯美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涉及重要条款相关内容将在监管核准后生效(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监管机构通知，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备案管理，据此，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相关工作。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3 月）》与本公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 2015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22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行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 2020 年 3 月 5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上述赎回选择权，全部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 2020 年第 24 次工作会议对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